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39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理人 黃建儒

相對人 洪瑋即那間日食屋

薛永浩

洪揚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肆仟貳佰陸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09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並確定在案，合先敘明。

三、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聲請人於本院114年度

01 訴字第309號事件繳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02 (下同) 34,260元。是依前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03 知，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
04 34,260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
05 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6 算之利息。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9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